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公告编号:2015-048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4,632,44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5年6月24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178,360,161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12年12月28日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1日,B股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 流通A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为2013年6月4日,流通B股股东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为 2013年6月7日。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新华物流")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图2013年6月4日):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632,441	G+12个月后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大新华物流承诺若违反限售承诺,则将卖出股票所获得资金全部划入本公司账户归上市公司,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原股东李天虹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31,571,280股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李天虹于2014年6月30日前将所持股份31,571,280股全部出售。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14年12月,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6,688,963股,股份总数变更为2,899,337,783股。

2、2014年6月4日,公司股改第一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2014年11月5日公司股改第二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2014年11月28日公司股改第三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临2014-033号、临2014-056号公告、临2014-059号公告)。

3、第三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无股改限售股份变化情况,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限售股情况如下(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4-063号公告):

股东名称	增加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2,006,689	非公开发行	2017年12月30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19,030,10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30日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3,903,679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30日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545,151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30日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545,15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30日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12号资产管理计划	167,206,354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30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12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267,683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30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德邦惠芯2号资产管理计划	52,483,129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30日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01,028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30日
合计	2,006,688,963	/	/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天津海运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4,632,441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24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992,602	7.69%	44,632,441	178,360,161
合计		222,992,602	7.69%	44,632,441	178,360,161

4、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0,708,477股于2014年6月4日上市流通;第二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50,000股于2014年11月5日上市流通;第三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4,632,441股于2014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	2,229,681,565	-44,632,441	2,185,049,1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29,681,565	-44,632,441	2,185,049,1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3,507,487	44,632,441	388,139,928
	B股	326,148,731	0	326,148,7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9,656,218	44,632,441	714,288,659
股份总额	合计	2,899,337,783	0	2,899,337,783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15-02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45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中炬高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96,637,1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现金红利1.1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0.11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87630091.34 元。

(四)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由本公司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4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二)除息日:2015年6月2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 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厦三楼
邮编:528437
电话:0760-88297233
传真:0760-85596877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公告编号:2015-02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股东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自2015年5月19日起连续停牌30天,并承诺每周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各项工作,积极筹划重组方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现将具体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520,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750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0,520,81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01,041,62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73	唐健
2	00*****737	刘翠英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61,151,125	53.62	161,151,125	322,302,250	53.6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89,760	3.36	10,089,760	20,179,520	3.36
04 高管锁定股	151,061,365	50.27	151,061,365	302,122,730	50.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9,369,686	46.38	139,369,686	278,739,372	46.38
三、总股本	300,520,811	100	300,520,811	601,041,622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01,041,622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7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十七号捷顺大厦
咨询联系人:郑女士
咨询电话:0755-83112288-8829
传真电话:0755-831123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7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通知,南方同正于2015年6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7%)质押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 南方同正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1,462,238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1%; 累计质押151,948,564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4.11%,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6%。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7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15:00—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义弘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60,523,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82,899,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77,624,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汤丽英、陈建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票99,06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票260,523,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99,06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汤丽英、陈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1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69,证券简称:信息发展)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06月12日、2015年0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近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但不排除有关支持政策的变化给本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是专注于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本公司通过在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深耕细作,已在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技术与产品、品牌影响力、人才培养与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国内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随着信息化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若本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融资能力、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本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软件企业的重要经营成本。虽然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提高产品复用率、改进软件开发项目的管理流程,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并通过技术升级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同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力成本上升的趋势不可避免,本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4、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面向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但是,由于我国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信息化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若本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和预测,对行业关键技术发展方向的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的需求动态不能及时掌握,不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或是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可能使本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5、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对信息产品和服务的购买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采购制度,通常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计划,预算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第一季度,采购招标多安排在次年第二、三、四季度,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验收和支付的高峰期。公司的会计核算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因此报告期内各年第四季度收入相对比较集中,占比较大,而费用在年度内是相对均衡的发生,不排除前三季度单季度出现净利润为负的可能性。投资者不宜以单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本公司的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06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3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50号公告),公司承诺: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停牌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复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在进一步讨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我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4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23,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及公司独立董事侯忠云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公司监事陈余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目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总经理丁宁先生、财务总监柳飞先生、副总经理谢红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发科技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21,333	99.99	2,4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发科技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8,000	95.23	2400	4.7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束晓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中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71,证券简称:厚普股份)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阅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外,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受下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由于天然气汽车的需求需要规模化和网络化的加气站来保障,天然气汽车与加气站建设之间形成了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的关系。加气站的建设与天然气汽车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使得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及景气度有较强的联动性。

2、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LNG加气站设备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不仅促使业内厂家纷纷投资扩大产能,而且会吸引更多的产业投资者进入,尤其是行业上、下游的企业,由于比较熟悉行业情况、具备一定的产业资源,一旦进入本行业,更容易成为有力的竞争对手,从而引发行业内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削弱行业的盈利能力。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亦相应提高。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3,775.37万元、17,802.88万元和26,046.29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1%、15.23%和21.28%,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1%、12.92%和17.31%。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商业信誉高、资金实力雄厚的重点客户,发生呆账、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总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占用,可能存在因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4、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存货亦相应提高。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3,270.67万元、60,069.46万元和56,033.48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虽然公司采取订单生产的业务模式,产品生产计划根据销售合同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订,同时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向客户收取预收款,存货发生积压、贬值的风险较小,但金额较大的存货余额仍会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及组织架构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不断提升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产品质量管控、安全生产、财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激励与约束机制等各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并加强执行力

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业务快速发展及时提升管理能力,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6、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本公司技术研发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试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大部分为多年从事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研发的技术骨干,公司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并促进部分主要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一套核心技术开发的保密制度,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但是,制度化的建设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